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有關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 RED RABBIT 70%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佔目標公司70%股權，代價最高為50,4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付票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佔目標公司70%股權，代價最高為50,4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付票支付。

\* 僅供識別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買方)

Lau Chung Yan先生(賣方甲及擔保方甲)

Lin Wing Hing Caesar先生(賣方乙及擔保方乙)

主體事項： 待售股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權指目標公司之70%股權，其中35%及35%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

## 代價

代價最高為50,4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0,4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根據該協議透過向賣方甲及賣方乙(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0.16港元；及
- (ii) 20,000,000港元將於簽署該協議後透過承付票向賣方甲及賣方乙(或彼等之代名人)清償。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下列各項：

- (i) 代價僅相當於平均年度保證溢利之約7倍市盈率。
- (ii) 下文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先生」)及劉裕正先生(「劉先生」)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日期後36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須不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就保證溢利及實際溢利之差額以現金補償買方。為免生疑，倘36個月之相關實際溢利為負數，則將被視為零。

## 先決條件

完成有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其顧問或其代理人對目標公司所進行財務及法律事項等之盡職調查之結果令買方滿意；
- (b) 賣方已取得與本次賣出待售股權相關的所有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必須的授權、批文、同意、批准、豁免及許可且並無遭到任何撤回；
- (c) 各賣方作出之保證於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d) 賣方及擔保人已執行內容與形式令買方滿意之不競爭契據；
- (e) 自該協議日期以來，任何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目標公司之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已與該等公司簽訂內容與形式令買方滿意之僱傭和／或服務協議，且僱傭期限和／或服務期限不少於三年；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 (h) 買方已經在菲律賓政府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及
- (i) 賣方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最新、準確及完備的重大固定資產清單，且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清單比較，當中並無任何一項固定資產變賣。

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條件(a)及(g)除外)。除上述者外，倘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買方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屆時，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承付票**

承付票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買方

擔保人：本公司

本金額：20,000,000 港元

利息：每年12%

到期：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 **上市申請**

根據該協議，最多19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2%，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發行該等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580港元溢價約1.3%；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508港元溢價約6.1%；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587港元溢價約0.8%；及
- (iv) 每股資產淨值0.01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760,000元)及於本公佈日期2,092,490,000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900%。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表現，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及劉先生)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全部19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80,498,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19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於發行上述新配售股份後，190,498,000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菲律賓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股本為菲律賓披索2,5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遊戲平台、提供軟件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包括研發及設計新軟件、改善現有軟件、市場推廣、宣傳及分銷硬件及軟件、建設及安裝電腦化資料系統，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目標公司已與 Serengeti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發出之「網上娛樂場牌照」) 簽訂獨家經營協議。

根據賣方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錄得淨虧損約4,7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4,200,000港元。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正面對節能行業激烈競爭。能源效率及節能服務之需求顯著下跌，觸發能源效率市場之割喉式競爭。節能業內之部份節能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之能源管理合約。鑒於線上遊戲及軟件應用行業之市場潛力龐大，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及劉先生)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及投入線上遊戲及軟件應用市場之良機。見標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機會。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及劉先生)亦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更為多元化並產生協同效益。董事亦已計及賣方就未來三年提供保證溢利。考慮到上文所述者，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及劉先生)相信，倘有關溢利保證於日後實現，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及劉先生)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已發行及配發最多19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已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萬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270,574,400	60.70	1,270,574,400	55.67
賣方	—	—	190,000,000	8.32
公眾股東	821,915,600	39.30	821,915,600	36.01
<b>總計</b>	<b><u>2,092,490,000</u></b>	<b><u>100.00</u></b>	<b><u>2,282,490,000</u></b>	<b><u>100.00</u></b>

附註： 所披露之權益為1,270,574,400股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前執行董事鄔鎮華博士各自擁有50%。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或豁免)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任何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賣方及擔保人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低金額



「擔保人甲」	指	賣方甲
「擔保人乙」	指	賣方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根據該協議之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買方與賣方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買方」	指	本公司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7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於菲律賓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35%及35%
「賣方甲」	指	Lau Chung Yan先生，目標公司35%股權之擁有人

「賣方乙」	指	Lin Wing Hing Caesar 先生，目標公司 35% 股權之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菲律賓披索」	指	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劉裕正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劉裕正先生除外)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